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原小字第3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許榮晉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祝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0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2315元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